

拧紧安全阀点亮平安灯

张家界公安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暨夏季巡逻防控全面启动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蒋文娟 通讯员 张公)

6月30日晚7时许，张家界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暨夏季巡逻防控启动仪式在市民广场隆重举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龙铁军作动员讲话。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欧春霞主持，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孙泽宣读行动方案，永定分局政委唐承海、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支队长龙正义分别作表态发言。

龙铁军表示，“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当前，随着全国疫情形势的稳定好转，随着旅发会各项政策利好的落地落实，张家界旅游复苏升温，五湖四海游客不约而至。在形势转好的欣喜之际，也要清醒地看到，进入旅游旺季，黄赌毒、盗抢骗、追客赶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社会治安乱象可能沉渣泛起，全市公安机关要准确把握当前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准确把握夏季人员活动的特点规律，以“时时放下”的责任感，以“百日行动”为抓手，切实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启动仪式现场。

龙铁军要求，要强化巡逻防控，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强化震慑力，让犯罪分子闻风丧胆、无处遁形，为城市点亮平安灯。要突出打击整治，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重拳治乱，对各类违法犯罪雷霆出击，发起凌厉攻势，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打出声威、治出成效，为人间烟火气装上安全阀。要守牢安全底线，时刻紧绷公共安全这根

弦，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公安机关的辛苦指数，换来群众的幸福指数和游客的满意指数，助力提升“国际张”美誉度。

市公安局全体党委班子成员，市公安局机关、交警支队、永定分局、怀化铁路公安处、高警局张家界支队、机场公安分局民辅警代表等共400余人参加活动，

冲锋号角已吹响，下一步，张家界公安将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强化违法犯罪打击，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强化重点物品动态管控，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夏季旅游治安秩序整治，为首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孩子重病父亲却逃避责任 法律援助为12岁儿童维护权益

湖南法援故事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
通讯员 张度

孩子患重病，父亲却逃避责任，母亲只好向法院起诉离婚并索要抚养费及医药费。

明明是某医院正式职工，有稳定收入，却辩称自己没有经济能力，无力负担孩子医药费。直到张家界市法律援助中心介入，这名父亲才承担起抚养孩子的法定责任。

孩子患重病 父母对簿公堂

2007年，赵某与叶某走进婚姻殿堂，两年后生下孩子小叶。孩子的到来，为这个家庭带来了更多的欢乐。

10年过去，赵某发现小叶对声音似乎越来越不敏感。2020年，小叶经湖南省儿童医院诊断为双耳极重度感音性耳聋，湖南省人民医院诊断为感音神经性听觉丧失，医生建议行人工耳蜗植入。

孩子重病，丈夫却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心态逐渐崩溃的赵某独自带着小叶租房居住，并向桑植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要求叶某承担抚养费。在法庭上，叶某不同意离婚，写下保证书，承诺自2020年3月19日起，每月支付小叶抚养费2000元。

但叶某却一直未按承诺支付生活费。2021年8月，赵某代小叶向桑植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叶某支付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7月20日抚养费3.2万元，之后按每月2000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至年满18岁止，同时要求叶某支付小叶右耳医疗费15万元。

叶某未出席本次庭审，仅提交书面意见表示同意支付抚养费但无能力支付医疗费。法院判决叶某自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小叶抚养费3.2万元，驳回小叶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2021年7月20日以后至18周岁的抚养费，可另行主张。小叶提交的医院病历诊断资料显示其患有感音神经性听觉丧失，目前左耳佩戴助听器，暂时能满足生活、学习

法律援助介入 儿童权益得保障

不服判决的赵某向张家界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要求上诉至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法律援助中心认为，小叶作为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和医疗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指派湖南风云律师事务所徐珍承办此案。

这是一起未成年人主张抚养费和医疗费的案件，直接关系到小叶的一生。得知叶某为某中医院正式职工后，徐珍立即前往该院，与院领导了解叶某工作情况，请求出具叶某工作证明，并前往医院财务科调取叶某工资及绩效发放情况，

证明叶某有一定的经济负担能力。

在此期间，赵某再次带小叶前往湖南省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医嘱注明：建议尽早行人工耳蜗植入。

鉴于叶某缺席一审判决，小叶病情也有加重现象，徐珍多次与二审承办法官进行沟通，强烈建议法院通知叶某亲自到场参加二审庭审，承担父亲应该承担的责任。

徐珍的多番努力，叶某终于不再一味回避。

2021年12月，经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叶某自愿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小叶支付自2020年3月19日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抚养费4万元，之后的抚养费按每月2000元按时支付。

此外，叶某与赵某确认小叶的医疗费为30万元，由叶某与赵某平均分担，并在月底前履行完毕。至于小叶的医疗费、后续相关费用及报销费用，由叶某与赵某平均分摊，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司法确认调纠纷
多年老友笑开颜

本报讯(通讯员 李周一)“本来以为要花一大笔钱请律师，还要和多年的老朋友在法庭上撕破脸，哪知道现在一分钱没花，也没有破坏和老朋友的感情，事情这么快就解决了。”新宁县金石镇居民周某红感激地说，“谢谢法官和矛调中心的工作人员，为我们解决了一个大麻烦。”

周某红与丈夫徐某和蒋某雄是多年的好友。7年前，蒋某雄做生意向李某借款12万元，李某提出要有人担保才愿意借。徐某为帮老友解燃眉之急，便作为连带保证人在借条上签了字。借款到期后，蒋某雄无力偿还，李某向法院起诉，判决后，周某红夫妇向李某垫付了借款及利息共计12.3万元，蒋某雄向周某红夫妇出具了12.3万元的借条，并承诺3个月内还清。谁知两年过去了，蒋某雄还是没能还款。

今年6月，周某红拿着借条等资料来到新宁县人民法院咨询。该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她。了解案情后，得知周某红夫妇依然顾念多年好友的情谊，并不愿和蒋某雄对簿公堂，希望能通过调解的方式来处理这件事情。于是，该院立案庭庭长李畅华法官便委托县矛调中心进行调解。在调解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短短几天，周某红夫妇和蒋某雄便达成了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并推送至新宁法院进行司法确认。29日，李畅华法官向周某红送达了司法确认裁定书，并向周某红解释了该裁定书的法律效力，在得知该裁定书和法院的判决有同样的效力后，周某红对李法官和调解员们表达了深深的谢意。

新宁县人民法院自2015年设立了诉讼服务中心，建立了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近年来不断完善多元纠纷和一站式服务体系的各项功能，积极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优势力量，全方位、多层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为群众提供多样化纠纷解决方案和权利救济渠道，促进矛盾纠纷公正、高效、实质性化解。